

2025 年香港公司条例重要改革

了解公司如何适应新的库存股份制度和无纸化通讯规定



在香港不断发展的企业框架中，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宣布对《公司条例》（第 622 章）做出重大修订。这些改革通过《2025 年公司（修订）条例》制定，并将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生效，旨在为上市公司引入库存股份制度并推动无纸化公司通讯的现代化做法。这些变化旨在提升公司治理的灵活性和运营效率，同时通过平衡现代化与持份者保护，巩固香港作为全球前瞻性商业枢纽的地位。

范围及主要条文

这些修订旨在惠及香港所有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通过提供实用的机制来优化企业运营。根据新的库存股份制度，上市公司现可通过公开市场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份持有，而不再强制注销。这项规定为资本管理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使公司能够根据战略需要重新发行、转让或注销库存股份。在库存股份持有期间，其表决权和股息权将被暂停，公司还需履行更新的申报义务，包括向公司注册处处长提交表格 NSC22（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申报表）及表格 NSC23（注销库存股份申报表）。这些措施与香港联合交易所于 2024 年 6 月修订的《上市规则》保持一致，后者取消了强制注销回购股份的要求，从而确保监管框架的一致性。公司需在法定申报文件中披露库存股份的持有情况，并遵守与发行新股份相同的股份回购批准程序。

修订后的《公司条例》还通过无纸化框架推动公司通讯的现代化。条例引入了一项默示同意机制，使公司能够通过公司网站以电子方式分发公司文件（例如年度报告、通知），而无需事先获得成员或债权人持有人的同意。在章程细则或债权人文书授权该通讯方法的情况下，公司只需向相关持份者发出单次通知即可。上市公司可豁免对每项新通讯单独发出通知的要求，而非上市公司则必须取得明确同意以免除个别通知。为确保文件的可访问性，公司需在其网站上维护文件，保留记录以符合法定期限，并应要求免费提供电子版文件。公司注册处已发布更新的指引，包括《公司在默示同意机制下通过网站作出通讯的良好作业模式指引》及修订版的《公司与外间的通讯指引》，以支持公司顺利采用这些做法。

实施及合规

建议公司审查其章程细则，更新内部治理规程，并为新申报要求做好准备，以迎接 2025 年 4 月 17 日的生效日期。要遵守库存股份制度，公司需特别关注披露和批准义务，确保法定申报的透明度。同样，向无纸化通讯的过渡需符合可访问性和通知标准，并借助公司注册处提供的资源。这些改革突显了香港在提升公司灵活性、减少行政负担及通过数字化推动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的承诺，这种方式既符合效率目标，也支持生态目标。

这些变化为公司提供了通过库存股份优化资本配置及通过电子通讯降低运营成本的机会，同时保持对持份者的责任感。建议公司积极准备，以确保全面合规并有效利用这一现代化框架所带来的优势。

迈向现代化企业未来

《2025 年公司（修订）条例》标志着香港在企业创新与持份者保障协调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通过引入库存股份制度和无纸化通讯做法，这些改革提升了运营灵活性和效率，加强了香港作为全球竞争力商业枢纽的地位。建议公司积极采取行动——审查政策、优化流程，并利用现有指引资源——以迎接 2025 年 4 月 17 日的实施期限，并抓住这些改革所提供的机会。

如欲了解更多详情，可参考公司注册处修订版的《公司与外间的通讯指引》及相关出版物。如需了解 JML 如何协助实施这些变化，可扫描以下二维码了解更多服务信息：



本资讯内容仅供参考及不应被依据作为法律意见。

© 2025 JCHM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